证券简称: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 2017-027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 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 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颖江先生、刘威先生、赵向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6 年 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 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报告章节。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771.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34%;实现营业利润10,173.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66%;实现利润总额15,303.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9,062.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24%。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16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0,629,460.02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711,612.7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071,161.2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5,619,489.14元,减去派发2015年现金红利5,860,456.12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4,399,484.52元。

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93,022,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0,255,798.2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前);除董事长、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预算及生产经营计划,2017 年度拟计划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贷款的申请总额为 2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含子公司)。公司具体授信额度将视生产经营的需求来确定,但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授信担保方式可以采用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保证等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任红军先生签署办理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业务相关文件以及相应的银行贷款合同。授信期限为自本议案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51,027,428.03 元,影响 2016 年度利润总额为 51,027,428.03 元,主要是本期应收款项及商誉计提导致,其中: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16,268,077.77 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4,759,350.26 元。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资产因本年度末未发生减值,故均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 现金补偿的议案》

《关于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现金补偿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关于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资北京威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控股子公司北京威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果科技")原股东共同对威果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威果科技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公司认缴额由700万元增至1,177万元,公司将持有威果科技58.85%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